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2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10万吨 γ -丁内酯(GBL)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γ -丁内酯(GBL)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10万吨 γ -丁内酯(GBL)生产装置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通过施工现场周围按规定修筑防护墙、防护网实行封闭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帆布覆盖车厢、道路洒水、避开大风天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控制扬尘；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至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场地建筑材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废钢筋、包装水泥袋、塑料袋、废纸箱外，其它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工程、废气收集处理等各环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回用水站排水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和表3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排入乌达园区污水处理厂。回用水站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表1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跟踪监测点。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

域环境风险。

7.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相关第一类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7月10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